

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

一、申請人

申請人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

二、應備文件

申請審議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備具申請書 1 份及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書記載事項說明

（一）申請人

- 1、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2、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3、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繳交委任書，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授權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二）申請審議事項

1、使用報酬率項目：

請填寫所要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例如：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如申請審議之費率項目超過 1 項時，應按申請審議項目分項填寫。

2、集管團體名稱：

請填寫訂定該使用報酬率項目之集管團體名稱，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費率時，應按各該集管團體之名稱分項填寫。

(三) 申請審議之理由

- 1、申請審議之理由應具體、明確，例如：集管團體就電視台音樂頻道及新聞體育頻道採取相同之收費標準，未考慮利用量較小之利用型態訂定收費級別；或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違反任一法律規定之事實說明；如果僅記載「費率太高」、「收費太貴」等則屬不夠具體、明確。
- 2、申請人得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
- 3、申請審議多個使用報酬率項目，應分項敘明申請審議之理由。

四、相關資料：

- (一) 申請人如曾與集體管理團體就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簽訂合約者，請檢送最近簽訂的授權契約影印本一份。
- (二) 申請人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者（例如：國外利用人相同利用情形之付費標準），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三) 其他：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五、文件規格：

- (一) 申請書請使用本局所定書表及相關附表填寫，並檢附電子檔。
- (二) 其餘應備文件、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或影印，並標明頁數或依序標號。